天主教香港聖經協會
「無花果樹下」揭開聖經73小時
你是我的門徒嗎？

主題：義與不義在耶路撒冷

20160517

考考你：

- 在耶穌受難的事蹟中，你能找出多少件不義的事？
- 試回想「耶穌山園祈禱」至「耶穌被埋葬」的過程，你看到了多少件不義的事，並把事件主題寫在以下空格內。

耶路撒冷的不義

- 猶達斯出賣耶穌
- 司祭長和長老們要捉拿耶穌
- 耶穌被捕時，伯多祿削了大司祭僕人的一隻耳朵
- 大司祭蓋法夜間審問耶穌
- 有人捏造假證據來誣告耶穌
- 大司祭的人掌摑羞辱耶穌
- 伯多祿三次不認主
- 猶達斯上吊死了

- 比拉多為求自保處死耶穌
- 黑落德也為求自保沒有替耶穌說話
- 比拉多為討好群眾釋放了巴辣巴
- 總督的士兵戲弄羞辱耶穌：穿紫紅袍
- 士兵以暴力傷害及羞辱耶穌：鞭打、戴上茨冠、唾罵
- 十字架路上，路人、司祭長、經師、長老們等羞辱耶穌
- 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
- 懸掛着的凶犯中，有一個侮辱耶穌

你知道嗎？

- 甚麼是義？
- 甚麼是不義？
- 甚麼阻礙人去行義？
- 甚麼是你行義的障礙？
- 《聖經》中如何論「義」？
- 天主教會怎樣看公義？
- 義德與愛德孰大孰小？
- 實踐義德需要甚麼裝備？

南朝劉義慶(公元403-444年)

《細說新語・德行》

之

《荀巨伯遠看友人疾》

原文：

- 荀巨伯遠看友人疾，值胡賊攻郡。友人語巨伯曰：「吾今死矣，子可去！」巨伯曰：「遠來相視，子令吾去，敗義以求生，豈荀巨伯所行邪？」賊既至，謂巨伯曰：「大軍至，一郡盡空，汝何男子，而敢獨止？」巨伯曰：「友人有疾，不忍委之，寧以吾身代友人命。」賊相謂曰：「我輩無義之人，而入有義之國！」遂班軍而還，一郡並獲全。」

簡化版：

- 荀巨伯聽聞朋友有病，便老遠的去探望他。
- 當時，遇上胡人正在攻打城池，老百姓紛紛逃難；荀巨伯的朋友亦勸他離開。
- 荀巨伯不願在朋友有難時離開，決定留下照顧他。
- 胡人來到，知道中原人士可以為了道義犧牲自己，反思自己入侵一個這麼有仁義的國家才是不義之事，於是決定退兵，而整個城邑也因此而獲救。

有何辦法令三人都能欣賞球賽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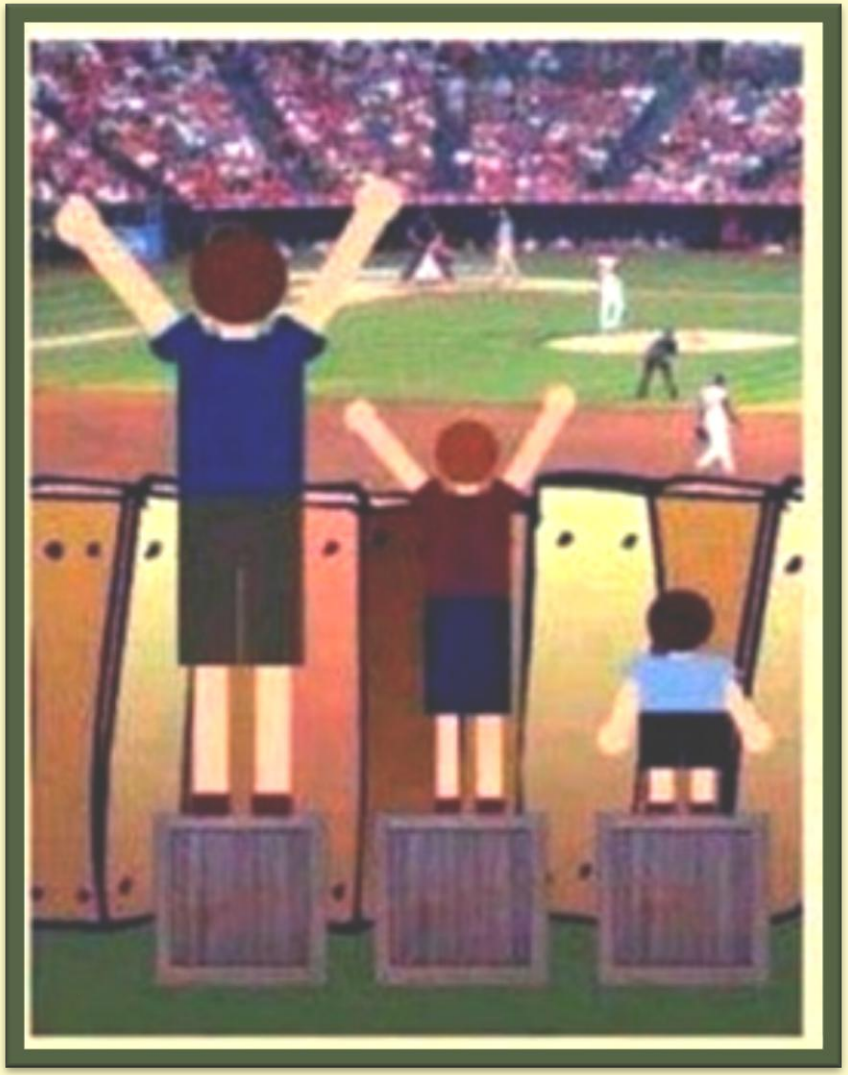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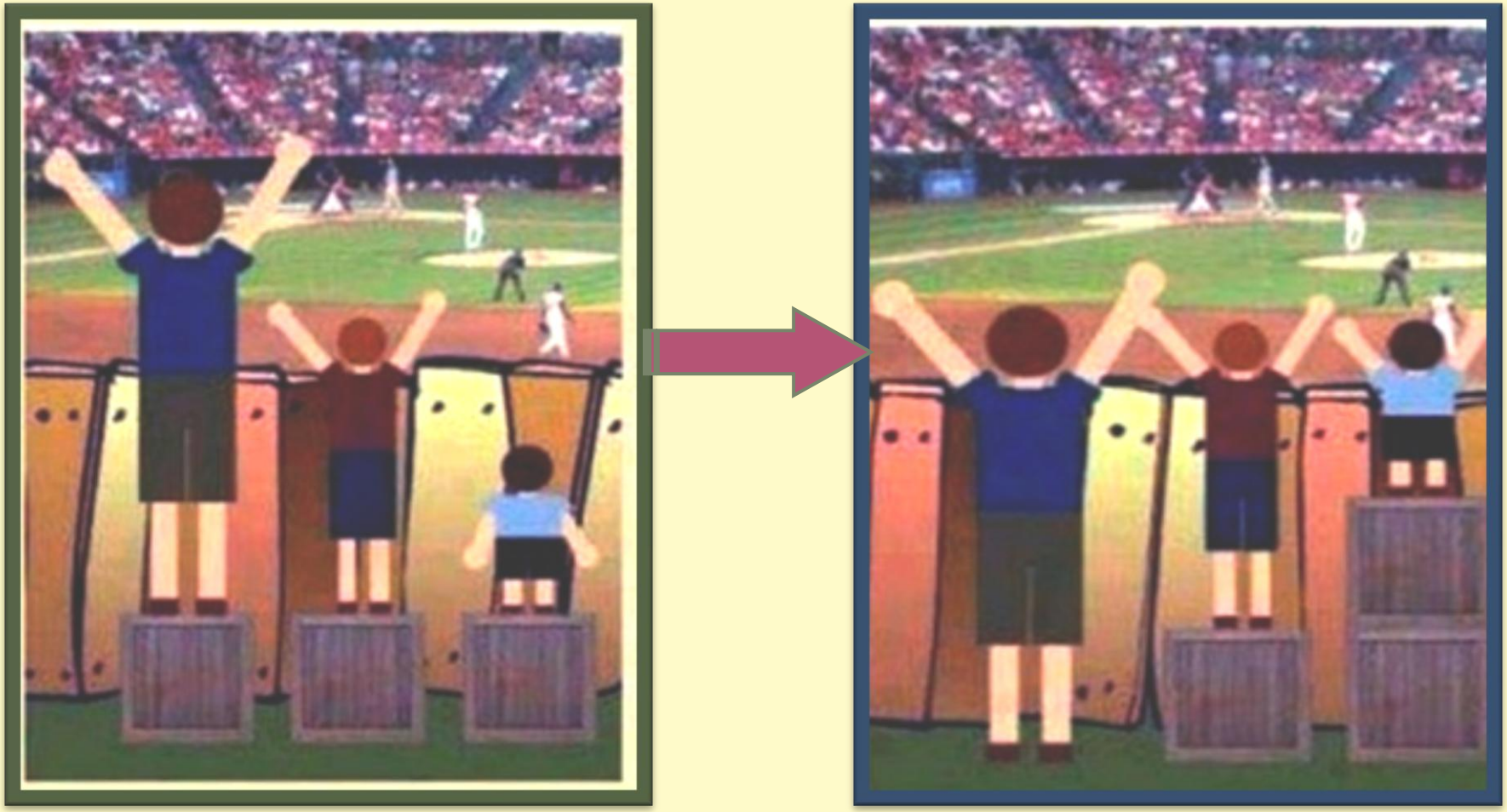

想一想：

- 比較以上兩事，兩者看「義」有何不同？
- 兩者的不同表達甚麼不同的訊息？

《舊約聖經》中如何論義與不義？

聖經上最初出現的「義」：

- 諾厄是他同時代惟一**正義齊全**的人，**常同天主往來**。(創6:9)
- 上主對諾厄說：「你和你全家進入方舟，因為在這一世代，我看只有你在我面前**正義**。」(創7:1)
- 上主遂領他(亞巴郎)到外面說：「請你仰觀蒼天，數點星辰，你能夠數清嗎？」繼而對他說：「你的後裔也將這樣。」**亞巴郎相信了上主，上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**。(創15:5-6)
- **義人與天主有密切的關係**

義與公義

肋19:15-18

15. 審判時，你們不要違背正義；不可袒護窮人，也不可重視有權勢的人，**只依正義審判你的同胞**。
16. 不可去毀謗你本族人，也**不可危害人的性命**：我是上主。
17. **不可心存懷恨你的兄弟**，應坦白勸戒你的同胞，免得為了他而負罪債。
18. 不可復仇，對你本國人，不可心懷怨恨；但**應愛人如己**：我是上主。

義—源頭來自天主—發展至與眾人有關—成為「公義」

如何履行公義？

肋19:34-37

34. 對與你們住在一起的外方人，應看作你們中的一個同鄉，**愛他如愛你自己**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外方人：我，上主是你們的天主。
35. **再審斷度、量、衡上，不可不公平**；
36. **天平、法碼、升、勺，都應正確。**我是領你們出離埃及地的上主你們的天主。
37. 你們應遵守我的一切法令和我的一切規定，一一依照執行：我是上主。」

公義是德行

- 正義的路，導向生命；邪惡的路，引人喪亡。(箴12:28)
- 我們在上主我們的天主面前，照他所吩咐我們的，謹慎遵行這一切誡命，就是我們的**義德**。(申6:25)

天主教會怎樣看「義」？

- 屬四樞德之一，稱為「義德」：
- **對天主要虔敬**，如：
  - 亞巴郎相信了上主，上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。(創15:6)
- **對人要公道**，如：
  - 再審斷度、量、衡上，不可不公平；天平、法碼、升、勺，都應正確。(肋19:35-36)

（《天主教教理》1807條）

甚麼是不義？

亞5:11-13

11. 為此，你們既然欺壓窮人，向他們橫征錢糧，你們縱然用方石建築了房屋，卻不得住在裏面；栽植了美麗的葡萄園，卻喝不到園中的酒。
12. 因為我知道你們罪惡多端，過犯重大：欺壓義人，接受賄賂，在城門口冤枉窮人；
13. 因此明智人在此時緘默不言，因為這是邪惡的時代。

甚麼是不義？

米3:1-4

1. 我曾經說過：「雅各伯的首領，以色列家的官吏，請你們傾聽!認識正義，豈不是你們分內的事？」
2. 然而他們惡善好惡，從平民身上剝下他們的皮，從骨頭上剔下他們的肉。
3. 他們吞食我百姓的肉，剝去他們的皮，折斷他們的骨頭，將他們切成碎塊，如釜中的肉，如鼎中的肉。
4. 當他們呼求上主時，上主決不俯聽他們；反要掩面不理他們，因為他們行了窮凶極惡的事。

不義有何後果？

- 萬軍上主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，而猶大人即是他鍾愛的幼苗。他原希望正義，看，竟是流血；他原希望公平，看，卻是冤聲！(依5:7)

小結：以上章節為「正義」突顯了哪個訊息？

- 你的惡行只能加害與你類似的人，你的正義也只能有益於世人。(約35:8)
- 因為憐憫和義怒皆繫於他，他的憤怒將在罪人身上得以平息。(訓5:7)
- 義人給自己的友伴指示道路，惡人的行動卻引人誤入歧途。(箴12:26)

<u>從以上章節看來，「正義」強調了人與人之間該有公明嚴正的關係。</u>

《新約聖經》中如何論「義」？

《新約聖經》中的「義」強調甚麼？

- 她的丈夫若瑟，因是義人，不願公開羞辱她，有意暗暗地休退她。(瑪1:19)
- 二人(匝加利亞和依撒伯爾)在天主前是義人，都照上主的一切誡命和禮規行事，無可指摘。(路1:6)
- 那時，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，名叫西默盎。這人正義虔誠，期待以色列的安慰，而且聖神也在他身上。(路2:25)
- **義—是德行**
- **「德行是一種習慣性的堅決行善的傾向。」(CCC1803)**

《新約聖經》中的「義」強調甚麼？

- 我告訴你們：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賽人的義德，你們決進不了天國。
  (瑪5:20)
- 禍哉，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！因為你們捐獻十分之一的薄荷、茴香和蒔蘿，卻放過了法律上最重要的公義、仁愛與信義；這些固然該作，那些也不可放過。
  (瑪23:23)
- **<u>義—超越法律</u>**

《新約聖經》中的「義」強調甚麼？

- 天主的正義並不依靠法律顯示出來，而是**靠信仰**，因為信仰是達到正義的途徑。（《神學辭典（93）• 正義》）
- 因為福音啟示了天主所施行的正義，這正義是源於信德，而又歸於信德，正如經上所載：『**義人因信德而生活**。』（羅1:17）

義德與愛德孰大孰小？

亞巴郎為索多瑪城向天主求情　(創18:23-33)

23. 亞巴郎近前來說：「你真要將義人同惡人一起消滅嗎?
24. **假如城中有五十個義人，你還要消滅嗎？不為其中的那五十個義人，赦免那地方嗎？**
25. 你決不能如此行事，將義人同惡人一併誅滅；將義人如惡人一樣看待，你決不能！審判全地的主，豈能不行公義？」
26. 上主答說：「假如我在索多瑪城中找出了五十個義人，為了他們我要赦免整個地方。」
27. 亞巴郎接著說：
28. 「我雖只是塵埃灰土，膽敢再對我主說：假如五十個義人中**少了五個怎樣？**你就為了少五個而毀滅全城嗎？」他答說：「假如我在那裏找到四十五個，我不毀滅。」
29. 亞巴郎再向他進言說：「**假如在那裏找到四十個怎樣？**」他答說：「為了這四十個我也不做這事。」

30. 亞巴郎說：「求我主且勿動怒，容我再進一言：**假如在那裏在我找到三十個怎樣？**」他答說：「假如，我也不做這事。」
31. 亞巴郎說：「我再放膽對我主進一言：**假如在那裏找到二十個怎樣？**」他答說：「為了這二十個，我也不毀滅。」
32. **亞巴郎說：「求我主且勿動怒，容我最後一次進言：假如在那裏找到十個怎樣？」他答說：「為了這十個我也不毀滅。」**
33. 上主向亞巴郎說完話就走了；亞巴郎也回家去了。

甚麼超越義德？

約納對天主仁慈表示不滿　(納4:1-4)

1. 約納因此很不高興，遂發起怒來。
2. **他懇求天主說：「上主，當我還在故鄉時，我豈不是已想到這事？所以我預先要逃往塔爾史士去，因為我知道你是慈悲的，寬仁的天主；是緩於發怒，富於慈愛，憐憫而不願降災禍的天主。**
3. 上主，現在，求你從我身上收去我的性命，因為，我死了比活著還好！」
4. 上主說：「你的憤怒合理嗎？」

甚麼勝過義德？

為義—上主警戒以民

- 吾主上主這樣說：「以色列的元首，你們該舒了吧!你們應放棄強暴與搶掠，實行正義與公道，你們不要再向我的人民橫徵暴斂——吾主上主的斷語。」（則45:9）

為義—上主給人希望

- **在他受盡了痛苦之後，他要看見光明**，並因自己的經歷而滿足；我正義的僕人要使多人成義，因為他承擔了他們的罪過。(依53:11)
- 看，時日將到——上主的斷語——**我必給達味興起一支正義的苗芽**，叫他執政為王，斷事明智，在地上執行公道正義。(耶23:5)
- **遵行我的法度**，謹守我的誡命，行事忠信：這樣的人纔是正義的，**必得生存**——吾主的斷語。(創18:9)

為義—上主給人明確的訊息

- 請你們陳述，請你們證明，也讓你們一同商量商量：是誰從古時就叫人聽到這事呢？是誰早已宣佈了呢？不是我，上主嗎！的確，除我以外，沒有別的神！**除我以外，再沒有一個仁義的神和救主**。（依45:21）

為義—耶穌承擔了罪人的不義

- 比拉多向他們(猶太人)說：「我在這人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來。你們有個慣例：在逾越節我該給你們釋放一人；那麼，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君王嗎？」他們就大聲喊說:「不要這人，而要巴辣巴!」巴辣巴原是個強盜。(若18:38-40)
- 比拉多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把他帶去，釘在十字架上罷！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。」(若19:6)

甚麼比義德更有力征服世界？

小結：「正義的天主」是怎樣的？

《神學辭典（30）・正義的天主》：

- 天主千方百計流露祂的愛，為使人類受益，使萬物蒙恩，是善必賞，有罪必罰。
- 祂一切向外的行動與內在的旨意，無非要使人成義。
- **天主對人類關懷的最高表現，就是藉着耶穌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使得整個人類得以成義。**

如何實踐義德？

伯多祿向百姓講道　(宗3:11-26)

11. 當那人拉著伯多祿和若望的時候，眾百姓都驚奇地跑到他們那裏，即到名叫「撒羅滿廊」下。
12. 伯多祿一見，就發言對百姓說：「諸位以色列人！你們為什麼對這事驚奇？或者為什麼注視我們，好像是我們因自己的能力或熱心使他行走？
13. 亞巴郎、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天主，我們祖先的天主，光榮了自己的僕人耶穌，他就是你們所解送，並在比拉多前所否認的；雖然那人原判定要釋放他，
14. 你們卻否認了那聖而且義的人，竟要求把殺人犯，恩賜給你們，
15. 反而殺害了生命之原；天主卻從死者中復活了他，我們就是這事的見證人。

16. 因我們信仰他的名，他的名就強壯了你們所看見，所認識的這人：即由他而來的信德，在你們眾人面前賜這人完全好了。
17. **現今，弟兄們！我知道你們所行的，是出於無知；你們的首領也是如此。**
18. 但天主藉著眾先知的口，預言他的默西亞當受難的事，也就這樣應驗了。
19. 你們悔改，並回心轉意罷！好消除你們的罪過，
20. 為的是使安樂的時期由上主面前來到，他好給你們派遣已預定的默西亞耶穌，
21. 因為他必須留在天上，直到萬物復興的時候；對此，天主藉著他古聖先知的口早已說過了。

22. 梅瑟說過：『上主，我們的天主，要從你們的弟兄們中，給你們興起一位像我一樣的先知，你們應在他吩咐的一切事上聽從他。
23. 將來無論誰，若不聽從那位先知，必從民間剷除。』
24. 其實，所有的先知，自撒慕爾起，及以後講話的先知，都預言了這些日子。
25. 你們是先知和盟約之子，那盟約是天主與你們的祖先所訂立的，因他曾向亞巴郎說：『地上萬民，都要因你的後裔，獲得祝福。』
26. 天主先給你們興起他的僕人，派他來祝福你們，使你們個個歸依，脫離你們的邪惡。」

總結：公義的最高意義

- 門徒在此處如何作了義德的典範？
- 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（瑪5:10）

- **義—需要祈求聖神的恩賜（智慧、剛毅）；**
- **義—需要道德勇氣；**
- **行義的人—可得天國——個永恆的角度。**

	你能從以下各《聖經》金句中看到上主的公義是指甚麼嗎？哪句能成為你行義的指導？	答案
1	亞巴郎相信了上主，上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。(創15:6)	公義包含對天主要虔敬
2	正義的路，導向生命；邪惡的路，引人喪亡。(箴12:28)	公義是一個德行
3	約納說：「……我知道你是慈悲的，寬仁的天主；是緩於發怒，富於慈愛，憐憫而不願降災禍的天主。……」（納4:2)	天主的愛超越公義 / 愛德超越義德
4	亞巴郎近前來說：「你真要將義人同惡人一起消滅嗎？假如城中有五十個義人，你還要消滅嗎？……」 他答說：「為了這十個我也不毀滅。」(創18:23-25, 32)	
5	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（瑪5:10)	行義的人，可得天國
6	你們卻否認了那聖而且義的人……；天主卻從死者中復活了他，我們就是這事的見證人。 (宗3:14-15)	行義，需要道德勇氣